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97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賴益蘭

賴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賴益蘭於民國114年2月16日簽署住院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表明願於出院前繳清住院期間所生一切費用，而被告賴博文則簽署系爭同意書，表明願就上開費用連帶負清償責任。詎賴益蘭於住院期間所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254元，僅清償21,254元，尚積欠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41,254元-21,254元）未償，爰依系爭同意書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同
02 意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又被
03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
04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
05 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第1項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
07 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8日（見本院
08 卷第9頁至第1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3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黃怡瑄